

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平台建设费用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新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平台建设费用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同意将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平台建设费用项目的软件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接受甲方委托，并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496,000.00元）

本合同价为该软件开发与上线项目的服务费全包价，包含所有项目人员薪酬、办公及研发耗材费、技术培训与工具使用费、服务器部署费，以及项目相关人员意外伤亡等所有衍生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	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的清单事项梳理并上线涉及卫辉的 23 个（含、国办一批清单 13 个、国办二批清单 8 个、本地特色 2 个）“一件事”整体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一件事”业务梳理、“一件事”服务配置及“一件事”系统升级建设。
2	“免证办”服务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清单事项梳理并上线涉及卫辉市 50 个“免证办”整体服务工作。主要包括“免证办”业务梳理、“免证办”服务配置及“免证办”系统升级建设。
3	一网通办服务平台日常性运维服务	主要包括系统常态化支撑服务（表单调整服务、流程配置服务、事项深化服务）、系统常态化基础配置服务（员工数据管理、部门数据管理、窗口数据管理、角色数据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脚本漏洞排查、安全漏洞修复、安全测试、监控与管控服务、安全监测、故障排查、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

4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日常性运维服务	主要包括证照到期提醒服务（证照提醒管理、服务监控管理）、平台常态化支撑服务（模板修改调整、证照数据修改调整、签章规则配置、向省传目录与证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脚本漏洞排查、安全漏洞修复、安全测试、监控与管控服务、安全监测、故障排查、资源管理与调优服务）。
5	政务预约系统接入省市平台指导服务	为现有预约系统的技术对接工作提供咨询指导服务，梳理并提供市预约平台统一对接接口及规范，全力配合现有系统技术公司完成与省市平台对接工作。
6	好差评分析服务	主要分析存在的优缺点，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同时支持按周、月、季度、年度生成报表服务。
7	有诉即办服务	主要包括“有诉即办”信息登记、“有诉即办”暂存件、“有诉即办”待受理、“有诉即办”待归档、“有诉即办”已办件、“有诉即办”综合查询。
8	系统对接服务	完成与省/市“一网通办”服务平台、省/市“一件事一次办”服务系统、市电子证照管理平台等对接工作。
9	业务与系统培训服务	针对不同的角色分批完成4次业务与系统培训服务，主要涉及窗口业务办理、审批业务办理、事项配置管理及功能管理等培训内容。

四、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1年（自合同签约后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上线部署工作）。

五、服务标准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具有自有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指定1人维护工程师提供运维服务，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运维工作。

自项目服务期内，如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提供7x24小时服务响应，维护工程师在接到报障后2个小时内处理应用系统出现的故障;及时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提出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自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以集中培训的方式、分级分场次为甲方的不同用户提供系统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和系统的操作方面的培训。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免收。

2. 付款方式：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3. 验收完成后30天内支付相关合同款项，遇节假日（包括甲方假期），支付时间顺延。

4.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MA9F1T079Y

地址、电话：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二街1625号新乡大数据产业园14#A区7层
0373-380581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新乡丰华街支行 8111101012701175061

七、甲方的责任

1. 甲方须尊重乙方的工作，对乙方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2.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 依据服务质量标准及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过程以及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的不称职工作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受理乙方服务期间的重大投诉。
4. 协调组织乙方服务项目的交接工作，审核并备案乙方的经营资质以及关键岗位人员资质。

5. 对乙方在服务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6. 因乙方服务职责履行不力等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提出书面的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八、乙方的责任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的政策规定，依法经营并按规定缴纳费用。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所有费用以及意外伤害等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其工作人员工资，杜绝出现堵门、闹事、上访等事件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

3. 在服务区域设立专门管理机构，配置合格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能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服务范围和工作流程，设立每天24小时服务热线，并保持通讯畅通。

4. 维护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设备，不得私自占用或转借他人，不得改变原有用途。节约水、电等资源。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损坏或资源浪费等状况，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应自觉接受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的;
- (2) 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信誉和经济等方面重大损失的;

十、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3%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0.05%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

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卫辉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卫辉市振兴路与比干大道交叉口

电话：17637398020



乙方：新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云街162号新乡大数据产业园14#A区7层

电话：17686258120



签约时间：2025年11月28日

签约地址：甲方所在地